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115. 3. 26  
傳 真：04-22232451  
承 辦 人：河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97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 河 114 偵 39087 字第 1159040413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9087 號妨害秩序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摺疊刀			1 個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具狀提出聲請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5887 號）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5 年 2 月 5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## 檢察長 洪家原